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交 調 00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交通部修正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，並研定「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規範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間之權利及協力確保旅遊安全義務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觀光局持續加強要求客運業及旅遊業者，落實出車前安全設備之檢查自主管理並加強稽查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交通部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2 條、第 64 條、第 64 條之 1 等條文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修正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、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」。</p> <p>三、交通部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修正草案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及附件 22 修正草案洽徵相關行政機關對本案相關法規修正草案之意見，將請公路總局重新審視草案妥適性。</p>	<p>109/7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